

風險因素

閣下在考慮投資於全球發售正在提呈發售的股份時，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因素中所概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以下事實，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幾乎全部都在中國進行，規管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有關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現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及「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兩節。

我們認為，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本節與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有關的資料。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礦產的勘探作業屬推測性質，需要資本開支而有可能不成功。

概不會保證我們的勘探活動將可發現可開採礦產儲量。倘發現可供開採的礦床，由勘探初期至開始生產可能須耗時數年及牽涉資本開支，期間的資金成本及經濟可行性可能會改變。此外，生產的實際結果可能與發現礦床時所預期者大相徑庭。為了維持黃金生產超出我們現有證實及概略黃金儲量的可供開採年限，除透過收購之外，必須發現更多的黃金儲量，以延長現有礦山的開採年限或證明新項目開發的可行性。我們的勘探計劃未必可發現該等黃金儲量的代替礦床，亦未必帶來新商業性採礦業務。

中國有關採金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地方、省級及中央有關部門對中國的採金行業有很大的控制權。我們的業務須受到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規限，有關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涉及(其中包括)礦山勘探、開發、生產、稅項、勞工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廢物處理、環境保護及營運管理方面。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對其的詮釋或執行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會保證我們將能以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或從根本上遵守適用於採金行業的任何新增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出現

風險因素

的任何變動。此外，任何新增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未來擴充計劃，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適用於採礦行業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繳付(其中包括)企業所得稅、資源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財產稅。雖然黃金免徵增值稅，但我們所生產及出售的白銀和其他副產品以及我們為第三方處理礦石及精礦所收取的加工費，均須繳納增值稅，稅率為6%。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中國政府上調資源稅的稅率，而我們的金礦適用的稅率為每噸開採出來的金礦須繳納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4元。概不會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進一步上調資源稅或其他稅項的稅率。如資源稅或其他稅項的稅率出現任何上調，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近期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如果我們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除非我們有權享有稅收減免(包括稅收協定所給予的減免)，否則我們應就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任何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最近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未必能適當地對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作出判斷。

我們的業務仍處在發展的初期階段，閣下在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作出估計時可依據的有關我們的歷史資料有限。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萬華獲得駱駝場礦業、二零零七年五月透過赤峰富邦銅業獲得石人溝礦業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透過赤峰富邦銅業獲得南台子礦業的控制權後，方開始黃金的勘探及開採業務。萬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轉讓其於駱駝場礦業的全部股權予赤峰富邦銅業。赤峰富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向赤峰富邦銅業分別收購石人溝礦業、南台子礦業及駱駝場礦業的全部股權。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收購石人溝礦業後才著手銷售業務。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在南台子金礦試運營選礦業務，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此金礦的銷售業務。因此，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前十個月的經營業績並非日後經營業績及前景的指標。閣下應根據我們像其他任何一家在物色開發及經營新金礦的公司般將會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遭遇剛起步公司經常會經歷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對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支出維持有效控制的能力；
- 我們發展及維持內部人員、制度及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於中國採金行業大量監管規定的能力；
- 我們應對監管環境變動的能力；及
- 我們執行、監控及增強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

如果我們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金礦的黃金資源量及儲量估計的準確性基於多項假設，而我們的黃金產量可能少於目前的估計。

我們金礦的黃金資源及儲量估計乃基於獨立技術專家根據JORC準則作出的多項假設作出。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將能按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數量、質量或產量開採出來。資源及儲量估計涉及到根據多項因素（比如知識、經驗及業內慣例）所作判斷的表述，而該等估計的準確性可能會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包括礦體鉆探及取樣結果的質量、礦石樣品分析以及作出估計人士所採用的程序及所具備的經驗。

當新資料或新因素出現，作出資源及儲量估計所依據的解釋及推論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其時我們金礦的資源及儲量的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資源估計表明，可能會在已發現礦物的原地開採出貴重或有用礦物，但有關估計並無考慮到該等資源可被開採與否，或該等貴重或有用礦物是否可以以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開採出來，而且有關資源估計亦無計入採礦貧化或考慮採礦損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儲量估計指我們相信能以獲利形式開採及選出黃金的數量，有關儲量估計是根據未來預期的生產成本及金價進行計算。將來，如果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或金價下跌，致使開採我們部分（或全部）金礦的黃金儲量可能變得不合乎經濟原則，則我們可能需要修訂我們金礦的儲量估計。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源及儲量估計不應被視為所有該等資源及儲量均可以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進行開採，而且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對礦山開採年限的估計）亦不應被詮釋為可保證我們金礦的經濟活動能力或我們未來業務的盈利能力。

估計儲量數量的程序及我們用於攤銷採礦權的方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按照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本公司的採礦權根據礦山已探明及概略的估計總儲量得出的實際產量採用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而並非按礦山估計年期採用直線法予以攤銷。如上文所述，估計儲量數量的程序本質上不確定，錯綜複雜，須根據可獲得的地質、工程

風險因素

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定。於二零零七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採礦權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7,000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倘本公司採用直線法，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採礦權攤銷費用將為人民幣12.3百萬元。與之相比，我們採用生產單位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礦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4.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採礦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因為攤銷為業務的非現金支出，估計儲量數量的程序及本公司採用攤銷採礦權的方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就我們的金礦而言，我們倚賴第三方承包商提供探礦及採礦服務。

根據與第三方承包商的服務合同，我們將絕大部分探礦及採礦業務外包。因此，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我們第三方承包商的表現所影響。雖然我們會監控該等第三方承包商的工作，以確保按時、按預算及按規格進行，但我們未必能像監控我們自己僱員的工作表現那樣，對該等第三方承包商所做工作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進行監控。如果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出現任何未達到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的情況，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負上責任，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第三方承包商出現任何未達到我們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的情況，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有關勘探、採礦及工人安全的政府法例及法規的遵從。此外，由於我們與各第三方承包商的關係不超過兩年，如果我們未能按有利條件或根本不能挽留第三方承包商或物色到替代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選擇第三方承包商時，我們要求第三方承包商取得安全生產監督部門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而倘若我們僱用第三方承包商從事採礦業務，我們亦要求彼等擁有建設部頒發的丙級建設資質。此外，我們要求彼等提交以往從事有關工作的資料，以證明在資本出資、技術專業知識及管理技巧的能力，從而完成所要求的工作。本集團各有關部門均會負責監督由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的工作，介乎檢查工程質量、定損及礦產消耗，並監督及管理任務的進度及完成情況。我們要求第三方承包商根據有關任務的設計及計劃及根據我們的生產和環境安全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的規定開展工作。我們的生產和環境安全部門檢察安全管理。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監督礦產質量，以確保第三方承包商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擁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監督並指導第三方承包商進行的工作的進度、質量及安全。通常簽約後，有關工作的進度、質量及安全規定將明確界定，而我們將僅需於項目工程期間執行監督職能。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採礦支付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採礦基礎設施建設支付的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有關第三方承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第三方承包商」一節。

我們倚賴主要客戶。

我們倚賴大客戶購買所有的產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為我們收入的全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95.4%。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最大單一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1.4%及48.9%。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與我們三位最大客戶訂立三份長期合作備忘錄，該三位最大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35.2%。雖然根據備忘錄的條款及相應的補充協議，我們有權出售而該三位客戶須購買我們酌情向彼等出售的任何數量的精礦，鑒於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向五大客戶銷售精礦，對彼等購買我們的精礦的能力的任何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的精礦中所含黃金的美元市價、所含其他金屬的美元市價或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出現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收入均源自銷售我們所生產的精礦。我們精礦的售價乃參照精礦所含黃金、白銀、銅、鉛及鋅的量及該等金屬市場價格予以釐定。以往，該等金屬的市價曾出現大幅波動，各種金屬經歷了大幅下跌期。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似，我們預測及控制商品價格波動的能力有限。概不會保證任何或全部該等金屬的市價日後將不會出現下跌或有關價格以其他方式維持在顯著高位以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任何該等金屬（尤其是黃金）的市價出現大幅下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黃金是我們的核​​心商品。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我們全部收入分別約89.0%及68.3%乃來自於我們銷售的精礦中所含的黃金。我們無法控制可能影響黃金市場價格的因素。雖然黃金的美元市價在過去幾年大幅上漲，但自二零零八年初以來黃金市價大幅波動。每日紐約綜合黃金現貨價格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的每盎司857.55美元跌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每盎司724.55美元，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升至882.05美元。我們概不會保證黃金的市價日後將

風 險 因 素

不會繼續波動。如果金價下跌或長期低於我們的生產成本，則我們的股價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影響國際金價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此外，我們的所有收入及大多數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但由於我們以人民幣銷售精礦所含金屬的價格的走勢實際上與該等金屬的美元市價相一致，故我們的盈利很大程度上受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影響。我們目前並無而且日後亦不打算對沖我們的美元貨幣風險。因此，人民幣兌美元出現任何升值，將會令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我們的擴充計劃、未來勘探機會及未來收購有關的不明朗風險。

我們目前正投資擴充位於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施。我們的擴充計劃要求大力發展每座金礦，以達致既定的生產規模。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比我們目前預期耗時更長，而且在經擴充選礦設施能以既定生產能力投入營運前，該擴充計劃可能會經歷不可預見的延期。延期完成我們的擴充、超支、未能從我們的擴充取得既定經濟效益或其他原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會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募集到足夠資金，以為我們的採礦業務及計劃擴充我們現有金礦的選礦設施提供資金。

此外，完成位於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選礦設施既定的擴建後，我們計劃建立一座冶煉廠，以成為一家全面垂直整合的黃金生產企業。此項目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推遲或受到不利影響，如未能取得監管批准或獲得充足資金、遭遇技術難題或資源限制等。

概不能保證我們能獲得或重續在我們的金礦或有關我們在未來收購的任何礦山進行勘探、採礦或生產所需的許可證。

根據「中國礦產資源法」，所有在中國的礦產資源均由國家所有。包括我們在內的採礦企業在進行任何探礦或採礦活動前應取得探礦或採礦許可證，而探礦及採礦許可證有特定地區及時間的限制。因此，我們是否能進行探礦及／或採礦活動，取決於我們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探礦及採礦許可證以及在有關許可證到期時取得所需重續許可證的能力。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生產黃金的公司開始進行生產前，須獲得（其中包括）：

- 當地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有關項目評估申請發出的批文；
- 當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
- 當地環保部門發出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風險因素

- 當地國土資源部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
- 爆炸物品儲存許可證及爆炸物品使用許可證。此外，負責處理爆炸物品的僱員須從當地公安局取得爆破器材保管員作業證。

目前，就我們的金礦而言，我們擁有一個探礦許可證（覆蓋探礦面積為3.19平方公里）及四個採礦許可證（總採礦面積為約20.4平方公里）。石人溝金礦及駱駝場金礦的採礦許可證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到期，而南台子金礦的兩個採礦許可證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到期。南台子金礦的探礦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前一直有效。我們亦持有獲得在我們的金礦進行生產所需的所有批文及許可證。該等與生產相關的批文及許可證將會在不同的時間到期。我們計劃一俟各個探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及與生產相關的批文及許可證到期的，即向有關部門申請進行重續。然而，概不會保證我們將能在現有許可證及批文的有效期限內，以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充分使用我們任何一座金礦的全部礦產資源，或能成功重續任何該等許可證及批文。以往我們已悉數分別更新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然而，概不會保證我們將能就日後在我們的現有金礦或我們於將來所收購的任何金礦確定的任何資源，獲得探礦或採礦或與生產相關的許可證。如果我們未能取得任何該等許可證或在任何許可證到期後未能進行重續，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知悉，內蒙古的採礦業正處於資源整合過程中。重續採礦許可證或探礦許可證將按照旗或市的具體情況予以批准。就赤峰市而言，在資源整合過程中，採礦許可證一般可重續三年，探礦許可證一般可重續一至兩年。我們現有的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分別於該等期間內有效。我們的董事並不認為，授予我們的許可證的期限較短及／或不符合慣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亦確認，授予我們的各項許可證的期限正常及批准的有效期符合所有中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擁有經營金礦所需的所有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生產安全及發生事故（比如危險物品處理不當及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

作為採金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就有關生產安全而施行的一系列法律、規定及法規。尤其是，我們的探礦及採礦業務涉及到處理及儲存爆炸物品及其他危險物品。自接管我們的金礦的所有權以來，我們已落實一系列有關處理該等危險物品的指引及規定，有關指引及規定均符合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未來或會因遵守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而令生產成本增加。中國政府持續加強有關採礦行業安全法規的執行力度。概不會保證將不會實施更嚴格的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將不會更嚴格地執行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未必能以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遵守一切現有或未來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根本就不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如果我們未能

風險因素

遵守任何生產安全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在有限期間內糾正生產安全問題。如未能糾正任何一項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暫停營運。此外，概不會保證未來將不會因危險物品處理不當而發生事故。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或倘因危險物品處理不當而導致發生任何事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承擔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

我們向與我們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收購石人溝礦業（其擁有石人溝金礦）前，石人溝金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發生一次事故。該事故乃由於其中一台空氣壓縮機泄漏過量一氧化碳所致，導致兩名礦工死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赤峰市松山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確認函確認，有關該事故的一切法律事宜已根據中國法律完成。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現在不會及將來亦不會就有關該事故承擔任何責任，因為該事故乃於本公司收購石人溝金礦前發生。

為確保我們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僱員的安全及避免任何事故，我們的安全政策規定，各金礦每年至少組織兩次突發事件及救援訓練，確保每名工人全面瞭解救援程序及逃生路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我們採納一套健康及工作安全的內部手冊，當中載有國家安全標準，並在我們的集團全面執行該手冊，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的僱員。儘管本公司不斷提升工作場所安全，但不能保證日後類似事故或其他事故不會發生。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第三方承包商僱員的事故引致的可能的損失或費用。董事認為此舉乃中國採礦業的慣例。

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可能會在探礦、開採及生產過程中，遭遇事故、技術困難、機械故障以及可能發生的局部泥石流、採礦場不穩固、工地下沉及因自然災害而可能發生的類似事件。概不會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上述事故。發生上述事故可能會干擾或暫停我們的營運、增加生產成本、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有關事故或許會構成違反我們的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的條件，或任何其他許可、批文或授權，其可能導致罰金及處罰或甚至可能會撤銷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我們的營運面臨與環境保護及復墾有關的風險。

金礦的營運面臨大量環境風險及災害。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有關環境保護事宜（例如有害廢料及物質的處理及排放以及環境復墾）所施加的法律、規定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及法規針對可能排放於環境中的廢物（例如廢水）訂有一系列標準，並對排放該等廢棄物質徵收費用。此外，現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在進行採礦業務時，須將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如於已開採過的土地上進行復墾及重新種上植被。我們目前在我們的三座金礦的採礦業務均包括地下採礦，因此，我們就有關我們的三座

風險因素

金礦須承擔復墾及重新種上植被的責任所受的限制將少於我們進行露天採礦業務須承擔責任所受的限制。未來，我們可能須就有關我們就採礦及生產目的而已清理的採礦區及我們的尾礦壩，承擔復墾責任。

我們業務可能出現的環境災害可能因人為疏忽、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發生。發生任何環境災害均可能會延誤生產、增加生產成本、導致人員受傷或財產損毀，以致我們須承擔責任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有關事故亦或許會構成違反我們的探礦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的條件，或任何其他許可、批文或授權，並可能要罰款或處分或甚至可能會撤銷我們的探礦許可證及／或探礦許可證。

日後，我們或會因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此外，中國的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可能會導致人們的環保意識增強。因此，未來可能會實施更嚴格的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執行可能會更加嚴格。我們未必總能在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遵守任何現有或未來有關環境保護及環境復墾的法律、法規或政策，或根本就不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須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生產及關閉未能符合有關環境標準的設施。

我們未必已投購足夠保險以應付因業務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根據中國有關工傷保險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我們的僱員購買工傷保險，以保障我們的僱員發生意外導致的可能損失或費用。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對我們或我們本身僱員過失或遺漏產生的事故引致之損失及費用承擔責任。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採礦企業就該項責任取得保險，惟我們為我們僱員已取得的工傷保險除外。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須對我們僱員造成的過失或遺漏所產生的損失及費用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有關上述損失或費用購買保險，因此，若我們須對僱員的過失或遺漏產生的損失及費用負責，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購買強制性社會保障保險。

我們目前亦已購買保險，覆蓋範圍涉及我們的若干資產（包括若干新樓宇、設備及汽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投購其他保險。與中國礦業公司的業內慣例一致，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亦未就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事故（由我們的運輸車輛造成的事故除外）所招致的財產損失、人員受傷或環境損毀而投購任何第三者責任險。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需處理易燃及易爆材料，並在危險的環境下進行營運。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經歷事故而引致重大的財產損失、人員受傷或其他責任。如果保險範圍不足以涵蓋所招致的損失及責任或我們需要支付的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第三方承包商的過失或遺漏引致的可能損失、損毀或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乃中國採礦業的慣例。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所確認，我們將不會因第三方承包商的過失或遺漏引致的任何損失、損毀或費用產生的支出或罰金承擔責任。為減低第三方承包商產生的任何過失或遺漏的風險，我們將確保在承包期外不會由第三方承包商進行任何採礦或探礦工作。

我們未必能以有利價格維持電力、水、所需原材料、輔料、設備及零部件的充足及不間斷供應，或根本就無法獲得上述原材料。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輔料主要包括鍛造鋼球、磨球、化學品、炸藥、潤滑油、電線及電纜、橡膠產品及燃料。我們所有輔料均購自赤峰市當地的供應商，而我們的設備則從國內範圍的供應商購買。水電是我們在勘探及採礦中所用的主要原料。我們從當地電網獲得電力，我們的水供應來自地下水。概不會保證水電、輔料、設備或零部件的供應將來不會中斷，或其價格於日後不會上升。如果我們的現有供應商不再以現有或較低價格向我們供應水電、輔料、設備或零部件或根本就不提供上述原材料，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電力供應中斷將會令排水及通風出現中斷，這會對我們的地下生產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遇上惡劣天氣狀況（例如暴雨），我們或須疏散工作人員或縮減營運，而礦山、我們的設備或我們的設施可能受損，導致營運暫時中斷或削弱我們的生產力。因惡劣天氣狀況而縮減活動期間，我們可能繼續耗費經營開支，而生產則放緩或完全停頓。因惡劣天氣導致我們項目受任何損毀或營運出現任何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業務壽命有限，而最終結束該等業務將招致有關持續監察、復墾及遵守環境標準的成本及風險。

雖然我們努力識別及收購圍繞現有金礦及中國其他地區的其他資源，但我們現有採礦業務壽命有限並將最終結束。關閉礦山的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永久工程建築物及酸性岩排水系統的長期管理；(ii)於關閉時符合環境標準；(iii)有序刪減人手及第三方承包商；

風險因素

及(iv)交出礦山(連同有關永久建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建設及計劃)予新擁有者。能否成功完成該等任務須視乎能否成功執行與有關政府、社區及僱員磋商的協議。假如結果未如理想，艱巨的關閉過程之最終結果小則會提高關閉成本及拖延移交礦場時間，大則導致持續的環境修復成本及損害公司聲譽，上述種種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業務挽留或招募到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其他人員。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倚賴若干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尤其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的該等人士。概不會保證該等人士將會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將履行其僱用或合同的協定條款及條件。任何主要人員的流失或若我們未能為日後的營運及發展招募或挽留主要人員，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審慎管理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影響拓展能力繼而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19.0百萬元，主因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47.7百萬元所致。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收購三座金礦及該等金礦收購之後產生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主要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及惠州利音所作的額外投資以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參見本招股章程「可交換債券」一節。淨流動負債狀況可能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發展業務機會或作出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出，原因是我們的經營成本高於我們來自石人溝金礦50噸／日選礦設施(其已不再使用)所產生的收入。由於我們已著手營運位於南台子金礦及駱駝場金礦的選礦設施，我們預期此種負現金流狀況將不再持續。

我們概不能保證日後可以從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我們日後債務及支付必須的資本開支。倘發生此情況，我們或須尋求額外融資，出售若干資產或尋求將部分或全部債務進行再融資。我們與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現有短期借貸額度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筆款項仍未動用，尚未受到近期金融危機的影響。然而，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或會終止其於本借貸額度項下之承諾，如：(i)富邦工業的業務狀況嚴重惡化或喪失其現有業務聲譽；(ii)富邦工業向第三方轉移物業或資金，試圖規避其償還貸款的責任；或(iii)出現任何其他狀況，致使富邦工業無法償還貸款。我們預期不會於未來二十四個月期間動用該筆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短期借貸額度。雖然我們目前無意獲得任何新借貸額度，我們日後或會尋求訂立信貸額

風險因素

度，若目前信貸流動性問題持續，我們可能難以取得信貸額度或續簽與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現有借貸額度。若我們提取現有短期借貸額度或新借短期借貸額度，我們需分配部分現金流支付此等債務。倘我們未能支付到期債務，或我們的債權人就支付款項對我們提出訴訟，我們或須清算長期資產償還債權人。我們在流動負債負數的情況下可能難以將長期資產轉變為流動資產及可能在出售長期資產時遭受虧損。上述情況將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順利地執行業務策略。

我們主要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現金及其他資金需求，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富邦工業、赤峰富橋、石人溝礦業、南台子礦業及駱駝場礦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我們的現金及資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會產生的債務及支付我們的費用。如果我們的任何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日後產生債務，則監管該項債務的契據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再者，中國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允許我們任何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各實體須每年撥出部分收入淨額作為若干法定儲備金。該等儲備金與註冊資本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根據該等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彼等各自的部分資產淨值作為股息轉交給股東的能力會受限制。

此外，若干近期中國法規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使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罰款、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一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會限制我們發展、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融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改進未必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經營適用的相關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我們亦致力繼續不時地完善風險管理系統。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的局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有效識別及防範所有此類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相對較新，我們可能需要建立及實施額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不時地進一步完善該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亦依賴我們僱員的實施情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實施不涉及任何人為過失或錯誤。倘若我們不能及時調節及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發展及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及我們的所有收入均源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政府對外匯的控制。

中國經濟傳統上是中央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推進其經濟及政治體制改革。該等改革為中國帶來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而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計劃經濟轉為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我們相信，我們已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及其經濟政策及措施。然而，概不會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推進經濟改革。此外，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獲得大幅增長，但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領域的發展並不均衡。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影響採金行業的稅務條例或政策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有權收購新疆兩座金礦的採礦權及相關資產。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以來，新疆一直備受政治或宗教組織發動的間歇性跨國恐怖活動及暴亂的影響。因新疆或中亞鄰近地區的該等政治或宗教組織發起暴動而導致新疆的政治狀況有時出現不穩定，這可能會令我們在新疆的未來營運出現中斷，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制度變動及不確定因素的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是基於民法的體系。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律判決及裁決的指導性有限。中國仍在發展完善法制架構的過程中。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仍相對較新，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很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章。因此，我們可能會在違反該等

風險因素

政策及規章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違章。此外，我們根據該等法律、規定及法規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監管處分行動可能長期拖延，且須支付大額費用並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率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績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我們的所有收入，並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准於完成全球發售後，透過經中國政府批准的賬戶進行往來賬戶外匯交易(包括分派股息)。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經外管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概不會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在日後對往來賬戶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施加限制。

我們的所有收入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國內金價(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走勢與全球金價(一般以美元為單位)相一致，故我們就精礦收取的人民幣價格乃視乎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而定。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每日根據前一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有匯率確定。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般維持穩定。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引入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在規定的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自此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1.1%。

國際社會現時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很大，此舉(連同國內政策的考慮因素)可能會使人民幣對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更大幅的升值。如果人民幣繼續升值，可能會降低人民幣計值的金價以及我們以人民幣計算的盈利。此外，倘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我們的營運，則人民幣兌有關

風險因素

外幣升值可能會對我們進行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我們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故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任何以港元計算的現金股息金額帶來不利影響。

根據最近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國法律，作為國外法人，我們源自中國業務營運的股息目前毋須繳納所得稅。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將可繼續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最近頒佈新法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並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如果我們被視為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除非我們有權享有稅收減免(包括稅收協定所給予的減免)，否則我們應就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任何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此外，新法律規定，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若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能被確認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因而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因此，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因而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包括從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但不包括直接從另一家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上述變動，我們以往的經營業績將不會成為我們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而我們的股價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稅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股息乃來自中國境內，適用於應付「非居民企業」(且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運地點，或擁有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惟有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運地點並無有效關連)投資者股息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0%。同樣地，倘該等收益被視作於中國境內來源衍生的收入，該等投資者於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是否需就股份支付股息，或我們的股東從轉讓股份產生的收益會否被視作於中國境內衍生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這些情況均不清晰。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非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投資者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我們的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對我們的股東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由中國實體內離岸控股公司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緩或阻止我們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作出其他注資。

我們為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業務的離岸控股公司。在將我們預計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時，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作出其他注資。

向富邦工業(根據中國法律，其被視為是外商投資企業)發放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的規定。比如，我們為了向富邦工業開展業務提供資金而向其發放的貸款數額須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及須在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能會決定透過注資方式向富邦工業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即使我們能就有關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作出注資，完成所需的政府登記或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我們也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完成上述登記或取得上述批文。如果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則我們使用從全球發售的款項以提供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進行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進行融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居民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使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罰款、或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

外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公佈(即外管局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先行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任何擁有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本的中國境外公司進行股本融資，通知稱此類公司為「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身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身為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就該公司有關資本增減、股份轉讓、合併、拆細、股本投資、就位於中國資產設立擔保權益或任何股本重大轉變辦理變更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外管局向地方分局頒佈有關外管局登記程序的指引，對有關外管局第75號通知之登記規定更具體嚴格的監管措施，並規定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離岸附屬公司協調及監督身為中國居民的離岸公司股東完成外管局登記程序。正如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建議，自吳先生就其外商投資已於有關外匯部門完成其外管局登記後，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被認為遵守外管局執行的一切有關規條、規例及登記規定。然而，我們未必可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我們未來股東的身份。此外，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亦無法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會遵守外管局第75號通知。倘身為中國居民的我們的股東未有根據外管局第75號通知及時

風險因素

登記或變更彼等在外管局的登記，或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我們的股東未有遵守外管局第75號通知規定辦理登記，則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處分，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外商投資中國採礦業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外國公司過往及目前均須在一定框架內營運，而該框架與國內公司所營運的框架有異。然而，中國政府已開放機會予外資參與採礦項目，預期此項趨勢將持續，尤其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然而，倘中國政府逆轉該趨勢，或對外國公司設下更多限制，或尋求將我們的中國業務國有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至於適用於外來採礦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未有遵守中國有關規定辦理我們的中國籍僱員購股權的登記或會使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外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簡稱個人外匯細則）及外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指引，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僱員，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向外管局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為符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將要求僱員於參加購股權計劃前向外管局登記並取得批准。出售股份或海外上市公司所分派股息所得外匯收入，須匯入中國。此外，海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資產管理人或執行人以及託管銀行，並開設外匯賬戶處理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當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及獲授購股權的中國籍僱員或中國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上述規則。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有遵守上述規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會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型禽流感（「禽流感」）或其他疫情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從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中國及其他國家爆發高傳染性非典型性肺炎，現時稱為SARS。在SARS最嚴重的時候，中國政府關閉很多在中國經營的公司，以防

風險因素

止SARS的傳染。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最近亦出現禽流感。此疾病通過家禽擴散，在某些情況下會傳染給人，更會導致死亡。

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或第三方承包商僱員被指可能為傳播SARS、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疫情的源頭，則我們可能需要隔離疑受感染的僱員以及其他與該等僱員有過接觸的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對受影響的經營設施消毒，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未直接受疫情影響，但如果爆發SARS、禽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疫情(不論在中國境內還是境外)，一般都可能會減緩或干擾經濟活動，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及我們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未必會成為股份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進行買賣的價格的指標。此外，概不會保證就我們的股份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存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能保證其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能繼續維持，更不能保證股份將不會以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買賣。此外，我們股份的股價及交易量可能極易波動。倘發生諸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新技術公佈、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或其他類似礦業公司在安全或環保方面出現意外或我們的精礦中所含黃金或其他金屬的市價出現波動等情況，均可能會令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出現重大異常變動。

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中國及國際黃金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就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我們已合理謹慎地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但並無經過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亦無經過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的獨立核實。特別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有關中國的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因此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此外，概不會保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按同一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其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相同。我們不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貫徹一致。有意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風險因素

未來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我們大量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現行市場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我們大量的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包括由我們的主要股東出售)，或因我們發行新股或預期可能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大量的股份可能對我們未來於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將可能攤薄我們的股東的持股量。

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中向公眾發售的股份的初步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在股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我們謹此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文章所載或透過其他媒體發布與我們及／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其中部分資料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若干報章及媒體曾刊登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之報導，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出版的蘋果日報、頭條日報及英文虎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出版的南華早報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出版的經濟日報，當中載有已披露但並未經我們批准之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未經批准資料」)。我們欲鄭重向有意投資者聲明，我們對該等未經批准資料概不會負上任何責任。該等未經批准資料亦非來自本公司或獲得本公司批准。我們概不會對任何未經批准資料之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以未經批准資料而言，我們會否定其當中與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不符或有衝突方面的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謹慎地作出彼等之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未經批准資料。